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所)

王宣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107年04月12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14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05月24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年06月29日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清寒助學金辦法」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王宣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分為「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其申請對象分別如下:
一、獎助學金:本系之在籍二技學生(不含休學及延長修業年限者),家境清寒經個別或導師提出者均可申請,若為特殊狀況經導師提出得不受前述不含休學及延長修業年限者限制。
二、急難救助金:本系(所)之在籍所有學制學生(不含休學及延長修業年限者),突遭重大事故需要協助者。
- 第三條 凡本系(所)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符合申請本辦法者,得申請「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金」。
一、獎助學金: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失親家庭、父母離異或失聯者
(四)法定監護人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持有清寒證明者
二、急難救助金:
(一)因天災或意外致家中經濟困難者
(二)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之救助對象
- 第四條 應繳交文件項目
一、獎助學金:
(一)王宣獎助學金自評表乙份
(二)符合本法第三條相關證明乙份
二、急難救助金:
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獎助學金:於每學年度1月1日至3月15日止申請,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急難救助金: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核發金額
一、獎助學金:每年至多5人,每人至多1萬,但特殊情形得依該年度預算另案核定之。
二、急難救助金:依該年度預算核發,特殊情形得另案核定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長期照護系(所)

王宣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 第七條 本審核委員小組，由系主任召集組成委員會，提王宣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審查委員會議確認後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王宣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